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立案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 暂合计 7.77 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鉴于该案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后续案件若有进展，公司将积极评估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所属子公司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债权债务处置方案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公司”）通过诉讼方式进行相关债权债务处置，推动风险化解。

2025年11月10日，昆明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一：云南慧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港投资公司”）

被告二：昆明空港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投集团”）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内容及其理由

昆明公司与慧港投资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签订了《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项目二期5#地回购合同》（以下简称“《二期5#地回购合同》”），2020年10月20日签订了《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项目二期5#地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二期5#地回购合同补充协议》”）。《5#地回购合同》《5#地回购补充协议》约定了由慧港投资有限公司向昆明公司回购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项目二期5#地，并约定了回购款项的支付时间和慧港投资有限公司违约的各项违约责任。

《5#地回购合同》《5#地回购补充协议》签订后，慧港投资公司怠于履行支付回购价款，经昆明公司多次催告后慧港投资公司仍未履行付款义务。慧港投资公司怠于履行义务的行为已经严重违约，慧港投资公司应当立即支付回购价款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空投集团系慧港投资公司的全资股东，若其不能证明慧港投资公司财产独立于自身财产的，应当与慧港投资有限公司向昆明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5年11月5日，昆明公司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令：

（一）请求判决慧港投资有限公司立即向昆明公司支付回购款684,497,861.72元。

（二）请求判决慧港投资有限公司向昆明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三）判令空投集团就昆明公司第一、二项诉讼请求向昆明公司

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 判令慧港投资公司、空投集团共同承担昆明公司为本案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本案争议金额暂定人民币777,135,078.34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该案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前期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54 起，诉讼、仲裁金额合计 269,405,113.82 元。其中，公司起诉 18 起，诉讼金额合计 52,905,209.22 元；被诉 27 起，诉讼金额合计 206,099,946.49 元；公司作为仲裁申请人 3 起，仲裁金额合计 9,464,249.26 元；公司作为劳动仲裁被申请人 6 起，劳动仲裁金额合计 935,708.85 元。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2 日